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3010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鑫盛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683837124Y

地址:汾阳市杏花村镇西堡村

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对汾阳市杏花村镇鑫盛瓷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调阅你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显示:2025年污染物排放量超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氮氧化物自动监控统计年排放量为3.87459吨,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为2.79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6年1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6年1月1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2026年1月19日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6年1月19日现场核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1份、(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1份、(5)《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6)《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300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2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